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301

电话：020-88835164

二〇二三年 五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5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6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	6
五、结论意见 .....	9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3）第339号

致：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飞鹏律师、易斯怡律师提供见证服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及持股凭证资料。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惠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9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3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此项议案，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将无法审议，故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



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公司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张飞鹏律师、易斯怡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张飞鹏、易斯怡  
张飞鹏 易斯怡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23 日

